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條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分別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條訂立的《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訂立的《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統稱"該等修訂規則")。

2. 根據《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付給死因裁判官研訊中的證人的最高津貼額，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付給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相同。該等修訂規則旨在調高付給刑事法律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的證人的最高津貼額，詳情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建議的津貼額
普通證人最高津貼	每天 445 元	每天 515 元
	不超逾 4 小時 220 元	不超逾 4 小時 255 元
專業人士或專家證人最高津貼	每天 2,415 元	每天 2,770 元
	不超逾 4 小時 1,205 元	不超逾 4 小時 1,385 元

3.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CSO/ADM/CR 11/3221/97)第 14 段所述，繼有關的津貼額於 2015 年對上一次作出修訂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6 年對現時的津貼額作出檢討。考慮到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6 年第三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及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金¹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²批准上述新津貼額，以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在刑事法律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作證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4. 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已分別作出《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 27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第 28 號法律公告)(該兩項法律公告同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刊登憲報)，以調高付給陪審員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的津貼額及酬金額。有關第 27 及第 28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40/16-17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送交議員。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一份題為"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的資料文件(該份資料文件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委員沒有對該份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6. 有關的擬議決議案若獲得通過，該等修訂規則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7 年 3 月 15 日

¹ 根據於 1993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的改變是因應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調整，而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的改變是因應香港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調整。

² 財務委員會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批准日後調整證人津貼額的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